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契約範本

目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1
第二條	履約標的	4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4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7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11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16
第七條	履約期限	17
第八條	履約管理	21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27
第十條	保險	29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31
第十二條	驗收	31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32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35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39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40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45
第十八條	其他	49
第十九條	罰則	51
第二條附件 1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57
第八條附件 1		6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契約

112.07.10.工程會版+10.19.大隊版

招標機關與洽辦機關(左二者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三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立契約人：

洽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

招標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甲方）

得標廠商：○○○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衝突或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文件優先順序及原則處理：

(一) 文件優先順序

1. 契約條款。
 2. 開標決標紀錄。
 3. 招標公告。
 4.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5.投標須知及附件。(包括各項保證書、綜合保險補充規定)

6.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及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聲明書。

7.一般規定。

(二)原則處理：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項規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
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7.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並附中文譯文：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規劃設計相關圖說以紙本遞交）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三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3 份，甲方（含招標機關及洽辦機關）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二、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第二條附件1。
- 三、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 (一) (刪除)
 - (二) (刪除)
 - (三) 履約標的如涉規劃及設計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四) (刪除)
 - (五) 履約標的如涉前條其他服務項目，甲方另行支付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計價方式：

- (一) (刪除)
- (二)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百分之____(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甲方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各級距之

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費率級距及其費率得由甲方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之附表訂定，甲方未定級距者，依技服辦法附表所列）；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

■建築物工程：規劃及設計占 55%。【○年○月○日工程企字第○○○○○○○○號令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1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訂定第[○]類所列各級費率核計（詳附表○）。】

□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 56%（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服務項目屬技服辦法附表所載不包括者，非屬上表計費範圍，其服務費用依下表計算：

服務項目	服務費用 (採總包價法、 固定金額給付)	納入後續擴充決 標後另行議定
■1. 測量	【○○○】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基調查、地質敏感區基地 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 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 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 審。	【○○○】	<input type="checkbox"/>
■5. 出流管制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 築證書與建築能效標示。（請 甲方檢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代辦工程規劃設計需求書」後 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 綠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項目	服務費用 (採總包價法、 固定金額給付)	納入後續擴充決 標後另行議定
章與建築能效標示。(請甲方檢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工程規劃設計需求書」後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8. 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甲方應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載明乙方於各階段提出BIM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本項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甲方查詢、3D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甲方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3D BIM模型)	【○○○】	<input type="checkbox"/>
□9. _____ (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 (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甲方如供給施工廠商材料時，應包括甲方供給材料結算金額。

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 (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 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 a 為準)

a. 為除外費用。

b. 其他：_____。

3.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仍須扣除第 2 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4. 依本目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技服辦法第 25 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5. 本條第 2 款第 2 目所列服務項目費用另行議定者，依各服務項目內容於決標及結算後，分別請領費用。但議定不成時，甲方得另行委託其他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因而衍生相關作業界面整合事宜，乙方仍應予配合、協助，其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內，不另給付。
6. 本條第 2 款第 2 目所列採固定金額給付之各服務項目除另有規定外，其費用得於完成該工作項目並經甲方同意後一次給付。
7. 若分期或分區之分案工程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給付服務費用則以分期或分區方式給付。(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 (刪除)

(四) (刪除)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 ○ (由

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或○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一)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二)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所需增加之相關費用。

(三)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四)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八、(刪除)

九、(刪除)

十、變更設計

(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乙方應按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辦理完成變更設計，逾期依本契約第 19 條規定辦理(含變更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污水排水等

設備(施)圖說再送審)。除本款第 2、3 目外，變更設計後之規劃設計依第 3、5 條規定辦理給付。

(二)於各工程案規劃階段(規劃方案未經甲方核定前)，若甲方對同一事項要求乙方辦理多次不同之方案，規劃方案異動項目得經乙方提出申請，由甲方依下列原則給付。變更設計後之規劃設計服務費，依第 3、5 條規定辦理給付。

1.各工程案空間需求及面積不變，惟內容(棟數、主入口方位影響整體配置、造型風格異動)、規模(樓層數規模變更)、地點(原規劃設計地點變更且內容變動)等經洽辦機關確認需求及甲方認定有非歸責於乙方之重大變更，每次異動得以各工程案概算金額 80% 計算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3%】給付，各工程案多次異動之給付累計以各工程案概算金額 80% 計算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1.8%】為上限。

2.空間需求量異動，各工程案增減之面積超過招標文件各工程案計畫核定總興建面積【10%】時，致內容(棟數、主入口方位影響整體配置、造型風格異動)及規模等變更，經洽辦機關確認需求及甲方認定有非歸責於乙方之重大變更，異動得以各工程案概算金額 80% 計算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2%】為上限。

(三)原規劃設計地點(原規劃設計量體及需求相當)、內容、規模等經甲方認定有重大變更，或法規有重大修正而變更設計時，對於原規劃設計之工程規劃設計服務費，規劃設計內容異動項目得經乙方提出申請，由甲方依下列原則辦理給付。變更設計後之規劃設計服務費，依第 3、5 條規定辦理給付。

1.乙方完成規劃設計方案送經甲方備查後，以不超過按

甲方原核定項目之工程概算金額支付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 18% 。

2. 乙方取得建造執照核准佐證文件，以不超過按甲方認定項目之預算金額 80% 計算所得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 36% 紿付。
3. 乙方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送交甲方審查，並取得建造執照，以不超過按甲方認定項目之預算金額 80% 計算所得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 60% 紉付。
4. 乙方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送交甲方審定，並取得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瓦斯、污水排水等設備(施)圖說送經各該業管機關(構)審完竣後，以不超過按甲方核定項目之預算金額計算所得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 80% 紉付。
5. 甲方完成工程決標後，除依第 5 條規定付款外，異動部分須辦理追加變更設計，依本款第 4 目辦理設計費給付。
6. 變更設計工程概算金額與原規劃設計之工程概算金額相差達 50% (含)以上，乙方得要求終止契約，甲方應支付乙方規劃設計服務費依第 16 條規定辦理，惟如已超領，乙方應按照通知期限退還超領金額。

(四)工程施工中，非可歸責乙方之追加變更設計，除本條第 14 款之情形外，其建造費用併入原採購工程建造費用，依第 3 條規定辦理規劃設計服務費給付。

十一、若有新增工程經費時，考量新增工程經費與原採購工程經費之委託範圍難以切割，其規劃設計服務費依契約第 3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 (一)第 1 期：乙方完成規劃設計報告書送甲方函請洽辦機關備查後，得按甲方核定工程概算金額請甲方支付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總值 18% 。
- (二)第 2 期：乙方取得建造執照核准佐證文件，得按工程概算金額請甲方支付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總值 36% ，前目已付規劃設計服務費應先予扣除。
- (三)第 3 期：乙方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送交甲方審定，並取得建造執照，得按預算金額請甲方支付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總值 60% ，前目已付規劃設計服務費應先予扣除。
- (四)第 4 期：乙方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送交甲方審定並取得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與建築能效標示【、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污水排水等設備(施)圖說送經各該業管機關(構)審查完竣後，得按預算金額請甲方支付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總值 80% 及已完成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所列服務項目之費用，前目已付規劃設計服務費應先予扣除。
- (五)第 5 期：甲方完成工程決標後，乙方應檢附規劃設計執行成果及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與建築能效標示【、候選智慧建築證書】、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污水排水等設備(施)送經業管機關(構)審完竣圖說及瓦斯圖說、報價資料送交甲方，得按建造費用，請甲方支付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總值 85% ，前目已付規劃設計服務費應先予扣除。
- (六)第 6 期：於工程估驗金額達決標金額之半數以上時，甲方得按建造費用給付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總值 90% ，前目已付規劃設計服務費應先予扣除。

(七)工程竣工辦理結算及規劃設計勞務驗收完成後，得按建造費用給付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餘款，惟乙方如有超領，應將超領部分按通知期限內歸還甲方。

(八)竣工辦理結算時，若施工廠商因故對結算結果有異（爭）議時，未異（爭）議部分得先行給付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餘款，異（爭）議部分工程金額之服務費俟異（爭）議解決決定案後再行核算。

二、(刪除)

三、(刪除)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5%】以上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薪資指數調整(未勾選時為無)：

(一)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以追溯核算。每月發布

之薪資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三) 乙方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乙方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甲方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六、契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未勾選時為無)

(一)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_ (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二) 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三) 調整公式：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照工程會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 98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四) 乙方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五) 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

(六) 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薪資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如屬薪資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契約價金者，乙方得選擇以契約原訂

履約期程所對應之薪資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薪資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甲方給付薪資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七) 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七、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八、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九、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十、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十一、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乙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始得發還。

十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十四、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十六、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

十七、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甲方應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

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十八、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十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
-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
- (三) 法務部廉政署；
- (四) 採購稽核小組；
-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十、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二十一、各期付款，如逢年度更迭辦理預算保留或撥補而延後付款時，乙方不得請求賠償。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

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 五、乙方因執行本契約之服務工作所得之報酬，應依中華民國有關稅法規定，由乙方自行繳納稅捐，甲方亦可依法代為扣繳。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一) 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應依工作進度時程表所列預定期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原則依工作進度時程表預定期間完成審查工作(未載明者，以 15 日計)，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
乙方應於決標日後【10】日內，依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及第 8 條之規定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及工作進度時程表，乙方應在甲方要求期限內提出修正後送交審定。
 2. 依本契約第 2 條附

件第1款第5目之規定提出該目之書面文件供甲方審查，乙方應在甲方要求期限內提出修正後送交核備。

2. 乙方應依甲方訂定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之規定，提出工作進度時程表送交甲方確認，乙方若未能依甲方確認之工作進度時程表所訂各階段時間完成應辦工作，亦視為逾期，甲方得依本契約第19條規定辦理。
3. 乙方應於決標日後依服務建議書向洽辦機關簡報，甲方（含洽辦機關）審查如認為需修正規劃設計方案時，乙方應在甲方要求期限內提出修正後規劃設計方案送請審查，逾期依本契約第19條規定辦理。
4. 規劃設計方案經洽辦機關審定同意，乙方應在甲方要求期限內印製規劃設計報告書「10」份，送甲方函轉洽辦機關備查。
5. 規劃設計方案經洽辦機關核定完成後，乙方應依核定方案於【100】日內，完成全部工程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及施工規範並送交甲方審定。甲方審查如認為需修正時，乙方應在甲方要求期限內修正送請複審，逾期依本契約第19條規定處理。如甲方要求變更設計時，完成時間得展延，日期由雙方議定之。
6. 乙方負責請領建築許可（包含候選綠建築證書與建築能效標示【、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建築線指示、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拆除執照、雜項執照、建造執照及另行議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等申辦審核等），需經甲方查核符合基本需求後始得辦理，並向電力、電信、自來水、環保、瓦斯及消防等業管機關(構)申辦審核

作業。乙方辦理前述事項審核手續，必須善盡監督及催促責任儘速完成，辦理時除由甲方認定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如法規修訂或其他因素等）始得延長之，否則若因此導致工程延誤，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9 條規定處理。

7. 辦理本契約第2條附件第1款第10目之作業，應於送審完竣經甲方通知後【10】日內提送，逾期依本契約第19條規定辦理。

(二) (刪除)

(三)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四)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
日曆天；（工期約定已考量週休二日及勞基法規定相關放
假日）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
作天)：

(一) 以日曆天計算者，除下列放假日不計入之外，所有日數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計入。

A. 農曆除夕及春節合計 4 日。 7 日。 其他【 】
日。（未載明者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為 4 日）。

□B.星期日。(未勾選者,計入工期)

C. 其他：

(二)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2子目至第5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四）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一）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

復履約，乙方應儘速於事故發生或原因消滅後【10】工作日內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六、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七、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規劃設計部分應依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提出）」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 】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5 個工作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期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 】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15 個工作天計）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

減少或免除。

二、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三、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四、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五、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六、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七、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八、轉包及分包：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項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九、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一、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二、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三、 勞工權益保障：

- (一)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 (二)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

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 (刪除)

(四)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四、 (刪除)

十五、 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甲方。

十六、 簽證 詳如本契約書第八條附件 1。

十七、 其他：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設施經費及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二) (刪除)

(三)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四)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五)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

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適用本目之約定。

(六)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者，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乙方承辦建築師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甲方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目約定辦理：

-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 2.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 3.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 4.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5.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 6.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七)工程應優先力求土石方之自我平衡，其次為甲方其他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交由土資場處理，並依規劃之土方處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支出。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3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詳工作作業說明）。

(八)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

(九) (刪除)

(十)乙方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

點」第 4 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依第 13 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及_____（由甲方依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

（十一）（刪除）

（十二）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 4 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

（十三）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乙方編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_____% 以上（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0%），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若經甲方檢核正確率未達前開比率，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逾期者，依第 13 條第 1 款計算逾期違約金。如因本案工項非屬前開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前開比率且經乙方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並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刪除）

（十五）（刪除）

（十六）建築物或公共空間如使用地磚者，為避免使用人滑倒，乙方應優先設計防滑或耐磨地磚。

（十七）□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

乙方履約人員於履約前，應提出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甲方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始得參與工作。屬臨時性參與者（例如原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十八）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十八、乙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工程有關之商業活動，亦不得向與本工程有關之第三者收取佣金、折扣、補貼或其他間接之收益。

十九、為完成工作所必需辦理之一般性作業（包括管線協調相關圖說）、簡報（含透視圖等各式圖表、投影片、幻燈片及錄影帶等資料）及工地會勘，雖未經明示於本契約書或其他有關圖說上之工作，乙方應無條件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二十、與本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包括規劃設計者，乙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二) 作業說明：乙方應依甲方訂定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之規定，辦理繪製圖說、編製施工預算書等作業，「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三) 設計規範及材料規格：

1. 乙方所提出之材料、設備或工程標準等，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其有我國國家標準（CNS）或國際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2. 乙方辦理之規劃、設計，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使用特定之規範、規格或施工方式，如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可能性或結果，造成甲方任何相關損害及費用支出，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乙方因指定廠牌或規格造成綁標等情況，甲方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之規定辦理。

3.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註明「或同等品」等字樣，並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及提出相關查證資料，經甲方同意始得為之。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

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四、(刪除)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刪除)

八、(刪除)

第十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新台幣【 】萬元以上，自負額不得超過【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台幣 500 萬元，自負額新台幣 2,000 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新台幣【 】萬元以上，自負額不得超過【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台幣 2,000 萬元，自負額新台幣 2,000 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萬元以上(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台幣 5,000 萬元。)。

(三)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規劃設計服務費用總額(含技服辦法附表不包括項目)，每次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契約服務費總額(含技服辦法附表不包括項目)之 30%。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二)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 (三)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 (四)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五) 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契約驗收合格之日（至少至預定工程驗收合格後【 90 】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六) 乙方所投保之保險單應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且須符合本契約規定，並經甲方同意。保險單應註明「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七) 其他：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始得請款。
 - 七、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
 - 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 十、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十一、保險所需費用包含於本契約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

十二、 乙方應依本條文規定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投保，惟可視需要於不增加契約價金下，自行提高各項保險之保險金額、降低自負額之金額或百分比，或本於風險管理自行加保其他保險條款。惟不得有保險縮限之附加 保險條款。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二條 驗收

一、驗收時機：

甲方於工程竣工辦理結算後。

二、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8 條及第 19 條罰則規定辦理。

五、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六、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

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

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九、本契約驗收合格後，由甲方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十、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除另有規定外，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每日以新臺幣【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2500 元計）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

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項及第3項之限制。

九、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 】%（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1 目至第 6 目及第 10 目勾選。
 - (一) 以乙方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1) 重製權
 - (2) 公開口述權
 - (3) 公開播送權
 - (4) 公開上映權
 - (5) 公開演出權
 - (6) 公開傳輸權
 - (7) 公開展示權
 - (8) 改作權
 - (9) 編輯權
 - (10) 出租權
 - (二) 以乙方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1) 重製權
 - (2) 公開口述權
 - (3) 公開播送權
 -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三) ■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乙方（即受託人）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洽辦機關（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時為甲方及洽辦機關），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甲方或洽辦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該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四) 甲方與乙方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五) 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六) 以甲方為著作人，並由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乙方於完成該著作時，經甲方同意：（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甲方之同意。

【2】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甲方同意。

(七)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八)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九) 甲方取得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十) 其他。（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十一)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甲方使用，乙方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

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有關著作權法第 24 條與第 28 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五、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六、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二)除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_%。

固定金額_____元。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刪除）

十、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一、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十二、本契約所定應由乙方辦理之各項工作，雖經甲方審定或備查，乙方仍應負本工程委託事項之完全責任(包括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含引進新工法、新技術之規範)。

十三、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四、計畫執行中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者發表；計畫完成後，乙方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使用。

十五、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每一種報告，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者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於該第三者所提送之由此侵權訴訟中為甲方或乙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因侵權成立，或因乙方與該第三者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甲方因受此限制所致之任何相關損害及費用支出。

十六、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對於執行作業或於作業過程中獲悉之任何資料，不得提供任何人或機關，且不得公開其作業結果或過程上所得之建議事項，乙方並應保證其所屬工作人員對上述資料亦負相同之保密義務，若未經甲方書面同意而外洩，造成甲方不利影響或損失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甲方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 (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應甲方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甲方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甲方審查同意者為限。
 -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甲方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
 - (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 (五) (刪除)
 - (六) (刪除)

甲方對於本款各目應辦事項怠於辦理時，乙方得主動向甲方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六、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七、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八、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始得修正或補充之，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九、契約相關權利義務(含保固等)於驗收合格後一併移轉予洽辦機關承接，移交後洽辦機關應本於工程主辦機關職責為當事人，招標機關協助處理。

十、甲方係受洽辦機關洽請代辦採購時，若甲方因故經洽辦機關解除或終止代辦協議，由洽辦機關繼受甲方與乙方所訂契約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 履約進度落後【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其他： 。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工作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3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三)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

者。

(十四)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十五)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 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約定。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規劃設計工作。

十、依前 2 款約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年(由甲方得於招

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年)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一、 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二、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三、 本工程預算若未能順利通過致無法發包時，或因機關組織調整因素未能由甲方或其接續機關主辦致未能發包時，得終止本契約。

十四、 原規劃設計地點變更，肇致建築規劃量體及需求有重大調整，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十五、 暫停執行：

(一) 訂約後，甲方因故有暫停執行服務工作之必要，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將本契約之服務工作，全部或部分停辦。一經通知，乙方需立即停止作業，協助甲方處理有關因暫停執行本作業所影響之服務工作。並於【5】日內將工作成果移交甲方，按下列規定給付乙方各工程案已完成部分之規劃設計服務費：

1. 訂約後如為甲方原因，致使乙方經 6 個月以上未能開始作業者，乙方得請求解除契約，甲方依評選須知發給獎勵金補償，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2. 乙方依工作進度時程表尚未完成規劃定案，由乙方將已完成部分之圖樣送交甲方所有，雙方按已完成之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 7% 以內服

務費；其規劃設計服務費以甲方核定工程概算金額為準。

3. 乙方依工作進度時程表如期完成規劃工作，並提送開發經費概要表，並經甲方審查核定合格，由乙方將已完成部分之圖樣送交甲方所有，雙方按已完成之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 14% 以內服務費；其規劃設計服務費以甲方核定工程概算金額為準，已領之服務費應予扣除。
4. 乙方依工作進度時程表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送交甲方，由乙方將已完成部分之圖樣送交甲方所有，雙方按已完成之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 18 % 以內服務費；其規劃設計服務費以甲方核定工程概算金額為準，已領之服務費應予扣除。
5. 乙方取得建造執照核准佐證文件，依工作進度時程表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送交甲方，由乙方將已完成部分之圖樣送交甲方所有，雙方按已完成之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 25% 以內服務費；其規劃設計服務費以甲方核定工程概算金額為準，已領之服務費應予扣除。
6. 細部設計成果已全部完成送交甲方審查核定，並取得建造執照，而甲方停止發包者，其書圖表等為甲方所有，由甲方按預算金額給付乙方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 50% 服務費，已領之服務費應予扣除。
7. 細部設計成果已全部完成送交甲方審定，並取得建造執照、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瓦斯、污水處理設施等送審完竣後，而甲方停止發包者，其書圖表等為甲方所有，由甲方按預算金額給付乙方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 60% 服務

費，已領之服務費應予扣除。

8. 細部設計成果已全部完成送交甲方審定，已完成工程決標而未施工者，其書圖表等為甲方所有，由甲方按建造費用給付乙方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 80% 服務費，已領之服務費應予扣除。
9. 甲方於給付本目之 2 至 8 服務費之日起 3 年內擬繼續委託乙方時，乙方得依原契約條件接受，有關規劃設計服務費仍依本契約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但應扣減已給付之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
10. 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已全部完成並送交甲方審查核定及取得建照與各項送審合格，而甲方超過 2 年因故未能辦理發包時，乙方得提出終止契約。

(二) 甲方如須繼續依原契約繼續執行，乙方接獲恢復工作之通知後，乙方如同意繼續施作，應於【5】日內依照指示恢復工作。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 (三)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四)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七)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及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一) 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乙方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一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一位仲裁人。

(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
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
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 以□甲方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
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五)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
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
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
字）

(七) 甲方□同意□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
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一)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
作成決議後解散。

(二)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
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
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
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 2. 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
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三)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
委員自前目 1. 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 1. 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四)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五)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六)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七)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八)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九)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十)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七、乙方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乙方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八、適用 GPA 採購之廠商所提出與本採購履約爭議有關之調解要求。甲方應利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程序及完全配合該等程序之進行。

九、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履行本契約而生爭議之調解、仲裁、訴訟所衍生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以自申訴書、聲請書、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當日，中央銀行公告二年定期利率為計息依據。

第十八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

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七、甲方、乙方、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之權責分工，依「洽辦機關、國土管理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之權責區分表」辦理。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十、甲乙雙方應於工作期間隨時聯繫，協調本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由甲方召集有關人員舉行會報，共同商討工作原則，並檢討成果與進度。

十一、本採購案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撤換，乙方不得拒絕，在未完全改善前，甲方得暫停計價。

- 十三、甲乙雙方應於工作期間隨時聯繫，協調本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由甲方召集有關人員舉行會報，共同商討工作原則，並檢討成果與進度。
- 十四、乙方所派遣之人員應清廉自持、恪遵法紀，有不法行為時，應視同公務人員違法並負法律責任。
- 十五、工作期間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對於執行作業或作業過程中獲悉之任何資料不得給予任何人或單位，並不得公開其作業結果或過程上所得之建議事項。
- 十六、工程保固期間，乙方仍需協助甲方說明設計疑義、出席相關會議及如經認定或鑑定屬乙方設計責任，則乙方需無償於甲方規定期限內提出解決方案。
- 十七、甲方驗收合格移交接管後，本契約甲方之權利及義務由洽辦機關承受。
- 十八、乙方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訓。
- 十九、執行業務期間乙方應維持資訊安全環境及硬體設備正常運作，若發生資安事件（如：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未依規定操作、病毒感染、駭客攻擊、非法入侵）乙方須獨自承擔及負責相關損失。

第十九條 罰則

- 一、取得之候選綠建築證書與建築能效標示等級低於契約規定者，每低一等級罰扣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 2.5%違約金，並於規劃設計服務費驗收結算時，以取得之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等級為扣罰基準，所涉設計疏失責任另依第 5 款計罰，非可歸責於乙方致標章等級降低者，以候選證書等級為扣罰基準【；取得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等級亦同，惟每低一等級罰扣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 1%違約金】。

二、各工程案乙方未依第2、7條工作期程完成預定工作者，如有特殊原因，應檢附有關文件，函請甲方同意展期，否則每逾1日曆天按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扣1%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依甲方意見修正之違約金)，以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之20%為上限(不包括賠償)，其金額甲方得在乙方未領款項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如逾期超過30日曆天以上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16條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乙方若未能依甲方確認之各工程案工作進度時程表所訂各階段時間完成應辦工作，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第7條第1款第1目之5所訂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第7條第1款第1目之5所訂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第7條第1款第1目之5所訂期限後發還。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第7條第1款第1目之5所訂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第7條第1款第1目之5所訂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四)逾分段進度且影響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者，得就影響天數計算違約金，不受本款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四、逾期違約金先以預算金額為計算基準，並於工程完工時一併結算。

五、乙方提供之各工程案設計工程圖說及施工預算，應詳為繪製編列，如有顯然錯誤及疏漏，採下列方式計罰辦理：

- (一)計算錯誤：單項數量計算錯誤超過3%時，甲方得就該項追加或追減超過3%之工程費，按各占該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比率，追加部分乘以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計算1倍之違約金；追減部分(絕對值)乘以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計

算 2 倍之違約金。

- (二) 設計疏失致需辦理變更設計：同一事項變更，以單項追加減工程價差，依本款第 1 目規定扣罰占該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比率，追加部分乘以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計算 1 倍之違約金；追減部分(絕對值)乘以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計算 2 倍之違約金。
- (三) 項目漏列或多編：甲方得就該漏列或多編單項數量之工程費，占該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比率，追加部分乘以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計算 1 倍之違約金；追減部分(絕對值)乘以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計算 2 倍之違約金。
- (四) 上述計罰金額甲方得由未付服務費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若工程屬施工廠商無法履行而解約重新發包施工者，單項數量計算錯誤係以原工程契約之單價及數量為基準核算罰扣違約金。

六、 本款各工程案規劃設計作業逾期違約金及工程圖說及施工預算計算錯誤、項目漏列或多編或設計疏失致需辦理變更設計之違約金，其合計計罰金額以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為上限。

七、 乙方依甲方確認之各工程案工作進度時程表所訂各階段時間應辦工作，如有顯然錯誤及疏漏，導致甲方暫停、遲延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採下列方式計罰辦理：

- (一)各工程案工程公告招標後決標前因乙方招標文件疏漏導致停標或流標後再次公告或延標之再次作業期間，自原公告之日起至重新公告之日止或延標日數，檢討每逾期一日曆天以【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 1‰】罰款。
- (二)各工程案決標後因乙方招標文件或作業成果疏漏或錯誤，導致甲方暫停、遲延其他採購契約工作屬要徑作業者，甲方得就暫停、遲延日數每一日曆天以【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

總額 1‰】罰款或就本條第 5 款規定取重者罰之。

八、 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之處置如下：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之處置為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元。

九、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建造，於施工期間因乙方疏失或甲方認為需變更設計，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前完成各項工作，如有特殊原因者，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前說明原因，並檢附有關文件函請甲方書面同意展期，否則變更設計逾期其違約金每逾 1 日曆天罰款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1‰】。

十、 乙方依甲方第 1 次審查意見提送修正細部設計圖說，經甲方複審後超過 25% 審查意見未修正，自甲方通知未完成修正項目之次日，至審查意見修正完成達 75% 之日止，每日罰款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受本條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一)10 億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處以新台幣【二萬】元罰款。

(二)巨額工程以上未達 10 億元之工程採購案：處以新台幣【六千】元罰款。

(三)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處以新台幣【二千】元罰款。

(四)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處以新台幣【一千】元罰款。

立契約人：

甲方(洽辦機關)：

代表人：

地址及電話：

(本契約洽辦機關之簽約，授權由招標機關代為簽約，惟非授權本採購之法律關係代理，附授權書如後。)

印

甲方(招標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代表人簽章：署長 ○○○

地址及電話：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02)8771-2345

印

乙 方：○○○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簽 章：○○○寫上建築師的名字

地址及電話：

印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契約填載及用印注意事項：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用印有2處：第1處在「甲方(洽辦機關)」；第2處在「甲方(招標機關)」
2. 洽辦機關之代表人、地址，及招標機關之代表人、地址，依正確的姓名及地址填載。

簽約授權書(範本)

本洽辦機關_____為【○○○○計畫或工程】主辦機關暨洽辦機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請代辦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0 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專業代辦工程【暨其技術服務等】採購並簽訂代辦協議書在案，茲同意並授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0 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代本洽辦機關與有關採購標案得標廠商簽訂採購契約。

洽辦機關：

代表人：

機關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填表說明：

- 1、本授權書適用全程或非全程含招標階段之代辦案，請洽辦機關填寫並用印(印信或關防及機關首長職銜章)後，於代辦協議書簽訂一併出具，再納為各項代辦採購標案之契約書文件，其份數於協議書議定。
- 2、【】及底線部分，請依代辦協議書議定內容填入。
3. 由國土管理署代辦案件，洽辦機關係授權國土管理署暨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採購。由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自行代辦案件，洽辦機關係授權 0 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採購。

第二條附件1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一、規劃設計應辦工作

- (一)建築工程之基地現場勘查及調查，含基地地形測量、地下管線及設備調查、地基調查，作為後續規劃設計之依據。基地地形測量部分由乙方委託測量技師辦理；地下管線及設備調查部分至少應分別向洽辦機關、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雨污排水、有線電視等單位申請基地範圍現況地下管線分布圖說及配合銜接基地外公用設備、管線之界面調查；地基調查部分由乙方提供其計畫等文件交由甲方審查後由乙方辦理，依「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第三點規定，現場鑽探由乙方委託之結構專業技師負責監督。
- (二)乙方應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方案(含工程概算)，經甲方(含洽辦機關)核定後，製作規劃設計報告書同時繪製建築、結構、水電、空調、污水處理設施、景觀及植栽等設計詳圖，編製設備與器材規範、施工規範、結構計算書及施工預算書(包括詳細表、單價分析表、資源統計表及數量計算)，並確實辦理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三)本工程基本室內裝修及固定設備應納入設計範圍。
- (四)倘工程總經費經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列需增減時，應依實際核定金額編列施工預算書。
- (五)乙方應將建築物結構設計、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及污水處理設施、水保設施及大地工程等專業技術，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合格專業工業技師辦理，並簽證負技師法及相關法令之責任，乙方負連帶責任。合格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資料(含執照影本、技師切結書正本(詳附件)、內政部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設計監造業務許

可影本及重要工作經歷等文件)送甲方核備，如有甲方認為不能稱職或拒絕往來者，得要求更換。

(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提送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等供甲方依規定函報核定實需總經費。

(七)乙方負責辦理建築線指示、交通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出流管制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雜項執照、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級)】與建築能效標示【2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級)】等相關許可，並向電力、電信、自來水、環保、瓦斯及消防等業管單位申請辦理圖說審查作業。所需複製圖樣及申辦審查作業之費用由乙方負擔，行政規費、審查費及執照費由甲方負擔，乙方先行墊支，再持據向甲方請領，惟可歸責於乙方之重新審查各項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八)配合行政院核頒之「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乙方需【分別】依綠建築與建築能效評估【及智慧建築】評估指標規定辦理規劃設計，並配合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分別】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與建築能效標示【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九)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進行規劃設計，並於設計圖說載明施工廠商應辦理之事項，配合甲方及洽辦機關推動辦理各項防災、救災事宜。

(十)乙方應彙整第(六)、(七)、(八)目各項審查單位之意見，檢討修正工程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若第(七)、(八)目送審作業於工程決標後完成，應檢討決標文件之工程設計圖說

與審定內容相異處；並將檢討內容對照表，送交甲方辦理變更設計事宜。

(十一) 列席各相關說明會（含設計說明協調會及設計疑義說明會【、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等）與施工查核，解說規劃、設計疑義，並解釋工程上之糾紛及疑難問題。

(十二) 配合甲方動土典禮之需要，提供裱褙完成之圖面，內容包含面積計算表、平面配置圖、單元平面詳圖、立面圖、透視圖等，均以彩色表現。

(十三) 提供招標文件，協辦招標、開標、審標、決標過程爭議處理，協訂工程契約手續。

(十四) 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並代向有關機關請領變更執照暨審查手續。

(十五) 協助辦理工程糾紛、爭議、索賠、仲裁及訴訟等事項事宜，並配合出席。

(十六) 視需要協助洽辦機關辦理在地住民說明會【、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等。

(十七) 工程施工廠商對各項建（器）材數量質疑並提出數量計算書時，乙方須詳加複核並確認增減數量。

(十八) 應於規劃設計階段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於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十九) 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友善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 本案需於規劃設計階段建立 3D 建築資訊模型（BIM），進行整合建築、結構、水電及空調系統等界面管理。相關作業規定詳工作作業說明。

(二十一) 本案若有涉及洽辦機關須辦理修正工程計畫作業相關事宜時，乙方應協助提供相關規劃設計圖說、經費概算及計畫期程。

二、甲方與洽辦機關簽訂之本工程專業代辦協議書「洽辦機關、國土管理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之權責區分表」(附件)有關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負責事項。

第八條附件1

- 一、乙方承辦本工程規劃設計，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服務項目依規定應辦理簽證者，由乙方及其委託之專業技師依相關規定辦理簽證。
- 二、前款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依本契約應提出之施工預算書、設計圖、規範、補充施工規範及其他等文件，其內容應能使施工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 三、乙方為本工程法定設計人，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份應依法令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並由專業技師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或相關法令簽證，其費用均已包含於本契約服務費內，不另計價。
- 四、如因故須變更專業技師，乙方應於變更前 10 日提出替代人選，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變更本工程專業技師之相關程序應由乙方負責辦理。
- 五、甲方若認為乙方之技師對其職務不能勝任或疏忽或未能遵守契約有關規定經甲方認定不能稱職者，甲方得要求更換。